

## 一致行动协议

本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 9 月 5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Linkto Technology Limited**，其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西区7楼（下称“**Linkto**”）；和
- (2) **华盛资本证券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6樓3601-06 & 3617-19室（下称“**华盛证券**”）。

### 鉴于：

- (A) 华盛证券将与第三方签订股份买卖协议，收购佳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53，下称“**上市公司**”）的450,000,000股（73.56%）的股份（“**股份买卖**”），而该股份买卖将使华盛证券触发根据香港证监会《收购守则》第26.1条向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所持的剩余股份，即161,709,000股（26.44%）（“**要约股份**”）进行强制要约（“**要约**”）的责任。
- (B) Linkto有意与华盛证券作为一致行动人士参与该要约。

### 因此，双方特此同意如下：

1. 要约安排。要约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如获该等股份的股东接受，该等要约股份应由Linkto单独支付对价，并单独归入Linkto名下由其实益持有。如果被接纳的要约股份数量导致公众股东的持股低于25%，则Linkto有责任以私人配售或其他方式降低其持股量，使公众股东的持股恢复至25%或以上。为免生疑问，在此情况下华盛证券（相对于Linkto而言）有权但无义务降低其持股量以使公众股东的持股恢复至25%或以上。
2. [已删除]。
3. 华盛证券的角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华盛证券作出任何须持有证监会第6类受规管活动号（提供企业融资意见）牌照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遵守问题提供意见；就处置证券而将之转予公众的要约或从公众取得证券的要约提供意见等。
4. 遵守法律法规之义务。协议双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对协议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赔

偿且守约方有权通过诉讼或其他合法方式追究其违约责任。

5. 进一步文件。为本协议的目的，双方同意完成、签订和履行并需促使完成、签订和履行所有必需的进一步行动、契约、文件，但受限于相关法律的规定。
6. 可分割性。若在任何时候，一条或多过一条条款是或变成无效、不合法、不可能强制执行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履行，其余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强制执行性或履行性将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7. 保密。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从本协议各方所获得的全部资讯均属保密资料，不得将此类资料及有关资料之存在性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如有关披露为法律或监管机构所要求则除外。本条款对本协议各方的责任不适用于以下资料：(a)披露当时公众已获悉的资料；(b)本协议某一方在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单独或从第三方获得的资讯。此外，本条款不应妨碍或缩减法律所认可的使用保密资料的期限限制。
8. 杂项
  - 8.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由本协议各方或代表以书面签署后方具约束力。
  - 8.2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补偿不应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放弃；而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应不可限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行使。
  - 8.3 在本协议中所包含的权利、权力和补偿是可累积的，而且不排除由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偿。
  - 8.4 本协议各方可一起共同或分开签署本协议，而该分开或共同签署的本协议(包括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文本签署)均将被视为及构成有效的本协议，但本协议应在各方的妥为授权代表共同或分开妥为签署方为生效。本协议各方分别由其各自分开签署的本协议将构成一份完整的本协议。
  - 8.5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内应完全履行协议约定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不得随意变更本协议。
  - 8.6 本协议并不旨在或意图赋予(不论明示或暗示)任何第三方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执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任何利益或权利。
  - 8.7 本协议所用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应被用于解释、理解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本协议规定的含义。
  - 8.8 本协议的附录以及后续可能签署的其他附件、补充协议等均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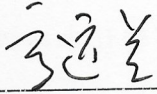
- 8.9 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认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属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将不会影响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认定该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亦不会影响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8.10 本协议包含双方对本协议事项的条款及条件，并取代及取消双方就本协议事项曾作出不论是书面还是口头的意向书、通讯、承诺、确认函、协议及安排(如有)。
- 8.1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取得另一协议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8.1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须签署本协议其他方合理地认为需要的文件及/或需要采取的行动以达至本协议的目的。
- 8.13 本协议双方已被忠告就本协议寻求独立专业及法律意见。
9. 司法管辖权。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按照香港法律解释。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其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其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法庭应该由一位仲裁员构成。仲裁地点为香港，而仲裁流程应以中文（普通话）进行。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和执行力。

**【以下留白，签署页见后】**

本协议双方于本协议首页所写的日期签署本协议。

代表

**Linkto Technology Limited**



---

授权签署人

姓名：

代表

**华盛资本证券有限公司**

---

授权签署人

姓名：

本协议双方于本协议首页所写的日期签署本协议。

代表

Linkto Technology Limited


---

授权签署人

姓名：

代表

华盛资本证券有限公司



---

授权签署人

姓名：Lee Ching